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劉興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吳泰成 李慧梅 李慶雄 陳茂雄

蔡式淵 邊裕淵 邱聰智 吳茂雄 蔡璧煌 郭光雄 劉武哲 吳嘉麗 劉初枝

吳容明 吳聰成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張國龍 黃雅榜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徐正光 休假 洪德旋 休假 張正修 事假 吳容明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蔡良文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沈昆興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因應助產人員法之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用人需要，謹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各

紀錄：熊忠勇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業務之科長、課長職務不予增列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保訓暨綜合組審查銓敘部函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範圍，擬建請限縮解釋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以符立法意旨一案，經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函知銓敘部。

(四) 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五十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

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七名、審查委員六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二名及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洪委員德旋提：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現役之增額錄取人員無法接受機關遴用，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不可抗力」事由，爰建議修正為：現役之增額錄取人員，自其不能任職事由消失後起，至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始喪失其考試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茲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

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九十二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辦理情形及報考人數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考選部業務報告之用心表示肯定，另詢問有無原住民特考一、二等考試規則，及依現行規定可否舉辦原住民特考一、二等考試等情形。（伊凡諾幹委員）說明立法院行使本院第十屆考試委員之同意權時，原住民問政會曾建議辦理原住民特考一、二等考試。另對於參加本次原住民特考典試、監試及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辛勞表示感謝，並表示本次原住民特考同時設置台東及花蓮考區、部分試題內容貼近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生活經驗、對應考人進行問卷調查等，應考人反應良好。暨說明蘭嶼地區之應考人到台東應考所費不貲，且當地考試資訊不足，報名書表不易取得等情形，建議增設蘭嶼考區，並委託當地郵局代售報名書表等，亦建議考選部儘速通盤檢討本項考試，以利原住民特考考試規則之研修，而於報請本院修正發布後，辦理九十三年原住民特考之公告。

院長講話：說明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銓問題研討會」時，部分與會人員表示，現

行原住民特考分為一般分發區及蘭嶼分發區，不符合原住民族群劃分之情形，難以有效解決語言隔閡、政令推動不易等問題，亦無法落實原住民特考之用意，建議考量以族別設分發區。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發言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吳次長聰成報告：

1、本部規劃推動行政院以外機關九十三年度比照行政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評選情形。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繳費作業系統各參加機關學校使用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推動全國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資源有效運用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協助各地方機關學校人事業務電腦化績效辦理情形。

2、辦理九十二年度「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如何結合地方需求」研討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下週四（九十三年元月一日）適逢元旦假期，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院會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下週四是否援例停開一次，建請院會決定。

決定：下週院會停開一次。

##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加需用名額一五八名一案，報請查照。

(二) 蔡委員壁煌報告：說明本席曾於第六十二次會議建議各部會重要業務報告內容，應與本院施政重點、民眾關心之事相關，如本院施政綱領、施政計畫之推動情形等，惟本年度迄今尚有部分施政綱領要項，如總綱第四項，考選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銓敘第七項、保障暨培訓第五項等，於部會提報院會之重要業務報告中甚少提及，為符合外界對本院之期待，並具體呈現本院施政成果，建議自明年起，有系統地就本院施政綱領、施政計畫之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 乙、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法」草案（職務法庭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並函復司法院查照。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審查有關本院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修正閱卷規則及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

(二) 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1、第五條修正為：「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2、第十條刪除，其後條次往前遞移。

3、第十一條遞移為第十條，並修正為：「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4、第十六條遞移為第十五條，第一項並修正為：「本考試每年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5、第十八條遞移為第十七條，並刪除第二項。」

(二) 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

二(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六名名單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